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市监处〔2021〕8号

当事人：陈某某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1年5月1日，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东湾村警务室电话，当事人陈某某经营的养殖场生活区发生火灾，火灾后现场发现白酒制造工具以及大量白酒制造原料和成品预包装白酒，执法人员当场要求当事人出示白酒生产经营许可，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许可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白酒生产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2021年5月2日，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下达乌县市监强措决〔2021〕004号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当事人违法生产经营的预包装白酒及白酒原料实施扣押强制措施，2021年5月3日经报请局领导批准，决定立案调查，指定由冶梅、王凯负责调查。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了解有关情况，并取得了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使用于2016年与农四师64团18连的罗某合伙酿造的2.5吨白酒充当原料，于2019年8月开始在乌鲁木齐县生产销售散装白酒；2020年9月开始生产销售预包装白酒，当事人委托儿子陈某在网上购买用于生产白酒的酒瓶及外包装套装，1、内部黄标（套餐），25元/套，30套，共计750元；2、（内部套餐1），25元/套，30套，共计750元；3、100ml方瓶

0.8 元/个, 300 个, 共计 240 元; 4、350ml 斜肩, 1.3 元/个, 120 个, 共计 156 元; 5、250ml 斜肩, 1.1 元/个, 200 个, 共计 220 元; 合计 2160 元; 同时陈某某经朋友介绍从扬州购进用于制造陈氏纯粮原浆老兵窖的白酒瓶 700 个, 3.3 元/个, 合计 2310 元; 在机械厂的金石图文定做了瓶身标签 8000 套, 花费 760 元; 在四川定做酒瓶盖 6000 个, 1.3 元/个, 合计 7800 元。在米东区寰宇包装订购鹿血养生酒的外包装酒箱及瓶身标签 500 套, 花费 3800 元。所有外包装合计 16786 元。当事人运用以上白酒外包装以及 2.5 吨白酒原料开始生产预包装白酒, 直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达火灾现场时发现, 当事人共生产了 4 种预包装白酒, 1、内部专供酒, 净含量: 500ml, 每箱 6 瓶, 15 箱共计 90 瓶, 40 元/瓶, 共计 3600 元; 2、礼宾专用酒, 净含量: 500ml, 每箱 6 瓶, 12 箱共计 72 瓶, 40 元/瓶, 共计 2880 元; 3、鹿血养生酒, 酒精度 32%, 净含量: 100ml, 每箱 6 瓶, 15 箱共计 90 瓶, 4 元/瓶, 共计 360 元; 4、陈氏纯粮原浆老兵窖, 酒精度 52%, 净含量: 500ml, 每箱 6 瓶, 98 箱共计 588 瓶, 40 元/瓶, 共计 23520 元。未包装原酒: 1、桶装白酒, 50L/桶, 35 桶共计 1750 升, 25 元/升, 共计 43750 元, 2、桶装白酒, 150L/桶, 4 桶共计 600 升, 25 元/升, 共计 15000 元。所有未销售预包装白酒及白酒原料案值合计 89110 元。当事人已销售陈氏纯粮原浆老兵窖 8 箱, 每箱 6 瓶, 每瓶 40 元, 合计 1920 元, 当事人儿子陈某某共销售散装白酒货值 5000 元, 销售合计 6920 元。当事人已销售的散装白酒、预包装白酒以及未销售的白酒原料、预包装白酒合计 96030 元, 案值 96030 元。由于当事人用于生产预包装白酒的现场发生火灾, 部分白酒原料及全部外包装原料烧毁, 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生产销售预包装白酒以及散装白酒的行为，构成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白酒生产经营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陈某某核对后签字确认，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当事人询问笔录2份，由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生产销售散装白酒及预包装白酒的经过、时间、方式、违法经营额等事实情况。

3、陈某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陈某核对后盖章确认，证明陈某销售散装白酒的主体资格。

4、陈某询问笔录1份，由陈某核对后盖章确认，证明陈某帮助陈某某销售散装白酒的经过、时间、方式、违法经营额等事实情况。

5、土地租赁合同1份，由当事人陈某某签字确认，证明当事人从事违法行为所用场地是由肖献怀租赁东湾村土地的事实。

6、承租合同1份，由当事人陈某某签字确认，证明当事人租赁肖献怀土地从事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7、制作现场笔录1份，由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发现陈某某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白酒生产经营的现场情况。

8、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县市监强措决〔2021〕004号）2份和财务清单3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所生产的散装白酒及预包装白酒的规格、型号、数量等有关情况；

9、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乌县市监保通〔2021〕004号）1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散装白酒及预包装白酒原料的规格、型号及数量。

10、提取当事人微信号、微信收款二维码及微信聊天记录截屏复印件1份，共11页，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散装白酒及预包装白酒的情况；

11、提取陈某微信号、微信聊天记录截屏复印件1份，共16页，证明陈某帮助陈某某销售散装白酒数量、金额等情况。

12、制作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县市监解强决（2021）004号）1份和财务清单1份，证明提取当事人及陈某微信销售记录后解除2人手机强制措施的情况；

13、当事人未经许可生产的白酒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白酒生产的事实。

14、当事人生产白酒的现场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白酒生产的现场情况。

2021年7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县市监罚听告（2021）8号《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1年7月14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供陈述申辩材料，2021年7月26日，本局针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召开案审会，经案审会讨论对陈述申辩材料部分内容予以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白酒生产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

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的规定。属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白酒生产经营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说明预包装白酒原料来源，协助案件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四）项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属于应当受到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本局做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未销售的内部专供酒 90 瓶、礼宾专用酒 72 瓶、鹿血养生酒 90 瓶、陈氏纯粮原浆老兵窖 588 瓶、散装白酒 2350 升。

二、罚款 30000 元（叁万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账户名称：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帐号：8024010001201200000397；地址：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